

日期：110年7月2日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擬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702 1030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702 1350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 0702 1350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737-7568(李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3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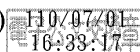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0C0P015134\_110D201463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申請及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疑義，業經教育部函釋，認本部之研究計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「研究職務」範疇，爰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研究需要申請及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而專（兼）任受有待遇之研究職務，尚符前開辦法第9條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3503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學校) (共168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科技部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3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申請及執行貴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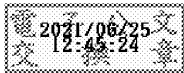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部110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10002943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……。 （第2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（兼）任職務：一、借調。二、因進修、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（第3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……。」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，就國科會99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「……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

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，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  
……」觀之，該研究計畫為研究工作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 
14條之3規定所稱之「研究工作」。

三、綜上，參照前開銓敘部書函規定，貴部之研究計畫為留停  
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「研究職務」範疇。爰留職停薪之  
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研究需要申請及執行貴部補  
助專題研究計畫而專（兼）任受有待遇之研究職務，尚符  
留停辦法第9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科技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